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 13 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和其他类、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5 年 1-3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资金运用类	涉及活期账户 3 月 31 日余额	13076.8378
2	2025 年 1-3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下股权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资金委托管理费	11353.6078
3	2025 年 1-3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团险产品	5626.7347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4	2025 年 1-3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 上股权的股东， 也是公司控股股 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交叉销售手 续费收入	5404.0576
5	2025 年 1-3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分出保费	3164.6958
6	2025 年 1-3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 上股权的股东， 也是公司控股股 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交叉销售手 续费支出	2521.8986
7	2025 年 1-3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 上股权的股东， 也是公司控股股 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房租收入	2450.3668
8	2025 年 1-3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服务类	人保集团南 中心一揽子 服务	1447.0000
9	2025 年 1-3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 香港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服务类	投资顾问费	1204.0180
10	2025 年 1-3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 响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银行保险代 理业务	939.1499
11	2025 年 1-3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施 加重大影响的法 人	资金运 用类	涉及活期账 户 3 月 31 日 余额	866.8359
12	2025 年 1-3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摊回分保费 用	698.6843
13	2025 年 1-3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健康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服务类	健康管理服 务费用	539.7532

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¹，合计未超过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25%，且未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投资关联方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为0，投资权益类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未超过投资限额的30%。

¹ 计算关联交易比例时，投资关联方账面余额中不包括交易对手成为关联方之前公司对其的投资金额。